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564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佰布沟与兰家沟尾矿库联合扩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化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佰布沟与兰家沟尾矿库联合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佰布沟与兰家沟尾矿库联合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隆化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佰布沟与兰家沟尾矿库联合扩容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东兴村、韩三沟门村，地理位置E117°48'49.414"、N41°15'2.193"，为山谷型尾矿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佰布沟尾矿库、兰家沟尾矿库进行联合扩容，包括现有坝体加高、新建排水系统、续建坝肩、坝

面排水沟、新增排渗设施、新增安全监测设施以及坝面绿化等附属工程。扩容后最终堆积标高为 780.0m（兰家沟侧最终堆积标高为 770.0m），总坝高 161m，扩容后新增库容 1269.54 万 m³，总库容 8576.34 万 m³，扩容后剩余总库容 5307.54 万 m³，设计等别为二等。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为 7.5 年。项目总投资 56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3)218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尾矿库使用要求落实尾矿排尾、尾砂堆存方式及防垮塌、防洪等工程防护措施，降低安全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影响。

（三）加强尾矿库扬尘防治及绿化、生态恢复工作。规范尾

矿库排尾工作，干滩及筑坝区及时洒水抑尘，按照尾矿库堆积高度要求及时进行覆土压实和植被绿化。边坡进行防护，优化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尾矿库服役期满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闭库设计，实施迹地生态恢复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尾矿回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选厂回用。为防控尾矿废水污染地下水，尾矿库设截渗墙、集水池、消力池等，落实防渗措施，并按要求在适当位置设置监测井，定期对水位、水质进行监测，并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建设规范泵房，采取噪声设备入室封闭运行，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尾矿砂置于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落实尾矿排放管理要求，加强尾矿管线建设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控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

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6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9份)